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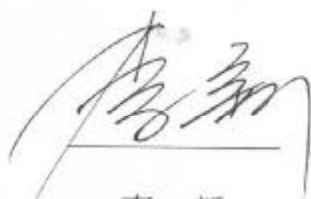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李 新

2016 年 12 月 28 日